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利豐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i)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要約人**」)就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就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或「**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更多詳情、公司法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高美懿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i)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創辦人安排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以分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批准創辦人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創辦人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表達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

根據法院指令，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的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及(iii)批准創辦人安排的普通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中。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於不遲於該日下午七時正刊發公告。

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權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如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如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有關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1).....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1及2)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及2)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附註3)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起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附註4)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及(3)於聯交所撤銷股份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生效日(附註4)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及

(2)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5)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2.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或休會，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或倘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則改為稍後公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舉行日期起13個整日內的另一日期。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ung.com>，以了解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倘若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4. 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容許情況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5.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馮裕鈞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馮國綸博士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馮裕鈞先及Tan Mark Hai-Nern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

- (a) 馮氏股東的唯一董事為馮裕鈞先生；
- (b) 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鄭有德先生及劉不凡先生；
- (c) SDEL的董事為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 (d) GSL的唯一董事為馮國綸博士；
- (e) 馮氏經銷的董事為劉不凡先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
- (f) FIDL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馮氏股東之唯一董事、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及創辦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的行政總裁為梅志明先生以及普洛斯的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Stephen Kent Schutte先生和Wee Hsiao Chung Paul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唯一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

普洛斯的行政總裁以及普洛斯、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